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的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沣东税务所过渡用房租赁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沣东税务所过渡用房租赁项目，属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西咸新区云端自贸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6037489.51元，资产总额为10332164.0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西咸新区云端自贸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3年6月09日

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约定的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也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进行测算。

3、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不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需要提供填写本函）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